

舟山市财政局文件

舟财行〔2022〕22号

舟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房屋租金 减免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功能区管委会，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浙江省国资委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19号）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舟政办发〔2022〕26号）文件精神，推进“减房租”政策有效落实到“最后一公里”，现就进一步做好“减房租”工作通知如下：

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对象从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扩大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2022年承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最终承租方，免除3个月租金，市场主体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的减免扩大到6个月，最终承租方在2022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根据实际租期按比例享受免租。

二、各单位要务必确保6月底前全面完成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租金减免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减房租”政策的宣传、解读、解释工作，及时做好“转租房”的租金减免工作，确实将减租政策落实到最终承租户。

三、6月6日起，各单位要建立完善减租工作台账，确保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工作进度实时可查，每天对减租情况进行更新。要利用信息公开平台，在单位官方网站设置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专栏，公布包括但不限于：

（一）减租政策，上级部门和本单位制定的房屋租金减免政策和实施细则。

（二）减租工作办理流程，办理时间。

（三）减租工作咨询、受理联系人，联系电话。

（四）减租工作实时进展情况。减租进度数据发布格式应参照以下格式：截至x月x日，x单位应减租金x万元，涉及承租户x户；已减租金x万元，占应减租金的x%，已减租x户，占应减承租户的x%；其中，小微企业应减房租x万元，涉及承租户x

户，已减租金 x 万元，已减 x 户；个体工商户应减房租 x 万元，涉及承租户 x 户，已减租金 x 万元，已减租 x 户。

四、房租减免的其他要求仍依照《舟山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做好疫情期间市级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舟财行〔2022〕15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各单位要切实履行“减房租”相关决策和审批流程，着力防范廉政风险，保障租金减免工作规范有序。要坚决防范违法违规违纪违规操作，严防借机利益输送、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暗箱操作等行为。



舟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